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18〕25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生猪（牛羊） 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8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169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生猪调出大县直接分配到县奖励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分县金额详见附件），预算支出科目列“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江西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建〔2015〕97号）规定用途使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生猪生产发展。

附件：2018年生猪调出大县直接分配到县奖励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厅、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事处，厅预算处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8日印发
